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2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函字【2014】131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复函》批准，公司迁址至江苏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41016160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57,368.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3,584.3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783.64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企业于2010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企业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933.71万元的路演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50.65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17.35万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2、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49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新疆华洋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行-何日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达共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162,462.5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3,407.4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9,055.02万元。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23日出具的国富验字【2012】826A17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向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投入年产1.8万吨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部分调整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

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安排：张家港康得菲尔募投项目原购置美国产和台湾产生产线各两条，变更为购置四条美国生产线，同时将其中一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康得菲尔变更为北京康得新，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变更为北京。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变更原因：本次变更是基于设备供货商制造技术的创新和提升使产能有较大幅度增加，张家港康得菲尔用三条新生产线即可达到原募投项目的产能目标。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北方市场预涂膜增长需求，对国内南北区域产能和市场平衡统筹安排，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此变更计划。

3、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建设可容纳 2 条线的厂房和 3 条生产线	11,946.21	11,946.21	12,114.00	167.79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使用募集资金 4,129.59 万元用于北京建设美国生产线的规划	4,129.59	4,129.59	4,222.18	92.59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增资山东泗水用于预涂膜基材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88.35	88.35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合 计	34,075.80	34,075.80	34,424.53	348.7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中一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变更为北京。公司与美国Davis-Standard, LLC签订的关于上述该生产线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设备总价为339.5万美元，合同签订即付设备总金额8%的预付款，通过T/T支付；其余92%为开具信用证；在收到预

付款的30天内，需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且信用证的开具行必须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简称：四大行）。

公司与开设募集资金监管户的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沟通，由于其无法开具供应商要求的信用证。为不违反合同条款，经与可委托上述四大行开具符合条件信用证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沟通，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委托四大行为公司代开信用证：即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2,092.678万元（339.5万美元的92%，汇率1:6.7）作为开设信用证的保证金存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再委托符合合同规定的银行为公司开具符合供应商要求的信用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2,092.678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092.678万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17.35万元，较原16,075.8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8,64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即以超额募集资金7,2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即以部分超募资金7500万元增资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其银行贷款；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5,000万元

超募资金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增资山东泗水用于预涂膜基材建设项目。

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额募集资金944.5052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 以前年度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4年 2月全部结束并投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未使用完毕的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3.67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将兴业银行亚运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1050100100085193予以销户，账户余额 15.88 万元全部转入企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账号 081001040005365 中，将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5010120030000514 予以销户，账户余额 0.36 万元全部转入企业在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账号 32201986255059066666 中，将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5010120210003443 予以销户，账户余额 7.43 万元全部转入企业在中国建设银行泗水支行开立的账号 37001687108050150755 中。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3、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159,055.02	159,055.02	160,922.76	1,867.74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合 计	159,055.02	159,055.02	160,922.76	1,867.74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23,181.39万元，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第0476号《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23,181.39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3,181.39万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0.0017%。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计划继续投入。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0、2011、2012及2013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附件：1

1、本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54,71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69.04	
						其中：2010 年			24,094.69	
						2011 年			26,880.17	
						2012 年			4,100.36	
						2013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5%			2014 年			-6.1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建设可容纳 2 条线的厂房和 3 条生产线	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建设可容纳 2 条线的厂房和 3 条生产线	16,075.80	11,946.21	12,114.00	16,075.80	11,946.21	12,114.00	167.79	2012 年 3 月 31 日
2		使用募集资金 4,129.59 万元用于北京建设美国生产线的规划	-	4,129.59	4,222.18	-	4,129.59	4,222.18	92.59	201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75.80	16,075.80	16,336.18	16,075.80	16,075.80	16,336.18	260.38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	14,700.00	-	-	14,700.00	14,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5,944.51	-	-	5,944.51	5,944.51	
3		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增资山东泗水用于预涂膜基材建设项目	-	18,000.00	18,088.35	-	18,000.00	18,088.35	88.35	2014 年 2 月 28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000.00	38,732.86	-	18,000.00	38,739.60	20,732.86	
合计			16,075.80	34,075.80	55,069.04	16,075.80	34,075.80	55,069.04	20,993.24	

2、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2

1、本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菲尔增资，建设可容纳 2 条线的厂房和 3 条生产线	82.68%	10,957.38	13,612.83	16,780.14	10,328.47	40,721.44	是
2	使用募集资金 4,129.59 万元用于北京建设美国生产线的规划	82.84%	4,056.58	4,394.78	6,272.35	5,294.07	15,961.20	是
3	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增资山东泗水用于预涂膜基材建设项目	64.29%	4,505.40	1,623.11	不适用	不适用	1,623.11	否

关于山东泗水公司预涂膜基材建设项目说明：

- 1、由于设备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到厂，造成安装调试及投产时间推迟。原计划是：新线于 2012 年 7 月投产，旧线于 2012 年 9 月投产。实际投产时间为：新线于 2014 年 2 月投产，旧线于 2012 年 9 月投产。
- 2、进口线承担高端产品和研发产品的工作，新产品的试制成本和研发成本支出，也相应地降低了毛利；

附件：2

2、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48.51%	136,854.67	66,341.13	不适用	不适用	66,341.13	否

注：张家港光电公司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原定投产期是 2013 年 3 月，实际投产 2013 年 12 月，光学膜从 2014 年上半年陆续释放产能。